

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珠社科规划办通〔2020〕49号

关于做好珠海市哲学社科规划课题 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珠海市哲学社科规划课题2020年结项工作正式启动，请按要求，认真组织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范围：

- （一）2019年立项的课题；
- （二）2019年以前立项未结项的课题。

二、结项要求：

（一）各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组织本单位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《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报告书》，如项目有变更的须提前提交《珠海市社科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。

（二）各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统一审核拟结项材料，并将《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报告书》《珠海市哲学

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拟结项汇总表》和研究成果（各一份）的纸质材料于2020年10月22日前报送市社科联规划办，且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ZHSKL@126.com。（报告书电子版命名方式：“姓名+报告书”，研究成果电子版命名方式：“姓名”）。

（三）各高校课题由各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统一提交，其他接受个人提交。

三、经费划拨要求：

（一）2019年立项资助类课题的第二次经费划拨前需提交发票。填写要求如下，抬头：珠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，税号：13440400707997721W，内容：社科规划课题费，金额：详见各高校汇总表。

同一单位可集中开具一张发票，请按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栏填写发票（若只能开总金额，请在备注栏注明，如：重点项目2项，每项1.5万，一般项目5项，每项0.5万）。

（二）发票提交时间：7月17日前报送市社科联规划办（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115号文艺大厦5楼B区506）。

联系人：陈小英，联系电话：3335089。

- 附件：
1. 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报告书
 2. 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规范指引
 3. 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拟结项汇总表
 4. 珠海市社科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

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2日